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悬挂、悬架
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振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悬挂、悬架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0321-04-01-795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球	联系方式	137****6105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5 分 27.439 秒， 32 度 58 分 48.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212.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设置相关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情况 <table><thead><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排放</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接入</td><td>否</td></tr></tbody></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接入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接入	否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怀远县工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蚌埠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设立怀远县工业开发区的批复》 规划审批文号：蚌政秘〔2003〕27号文 规划面积：173.48公顷 四至范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交界处；南至淮河；西至合徐高速公路；北至涡北涂山大道 规划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 2006年2月怀远工业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编号为S347022）。2018年2月经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文件，开发区核准面积173.48公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正在开展规划修编工作，《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已编制完成，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包括榴城工业园区和龙亢工业园（龙亢片区、白莲坡片区），本项目选址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榴城工业园区位于京台高速两侧，淮河以北，西邻怀远县城涡北新区，东与蚌埠淮上区相连，临近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规划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南至禹都大道，西至新河路，北至规划线路BE1，规划范围19.45平方公里。该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配套产业为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确定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一。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所示。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1	明确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在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中，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坚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制造开发区建设，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振光、喷砂、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锻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废气经预处理后排放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要求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须采取措施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本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怀远经开区榴城工业园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该报告针对怀远经济开发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提出了若干要求。 (1) 空间准入清单 ①产业空间结构			

	怀远经开区包括榴城工业园区和龙亢工业园区（包括龙亢片区和白莲坡片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各片区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及方向发展辅导产业，自北向南龙亢园区基本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等产业；白莲坡园区以食品工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食品行业相关配套设施等为主；榴城工业园形成了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纸制品及彩印包装的现状产业集群，该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配套产业为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业，不锈钢产业，电子商务业。 ②生态空间布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根据园区现有规划建设及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榴城工业园南部，淮河与禹都大道之间的区域不得新批建设工业项目，现状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更新为商贸居住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龙亢工业园（白莲坡片区）保留现状符合环保的光大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其他区域后退涡河岸线500米。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确定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准入清单的要求。 （2）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
--	---

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清单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清单见表1-3所示。

表1-3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允许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管控限值：烟（粉）尘77.32t/a、SO ₂ 11.52t/a、NO ₂ 34.94t/a、VOCs167.93t/a。 水污染物排放总控管控限值：COD154t/a、氨氮13.3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33134.4t/a、危废产生量669.25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 ³ 。
	其他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按照“蚌埠市三线一单”印发材料相关要求，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蚌埠市及怀远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结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碳达峰约束目标，制定碳排放管控限值
		区内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三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大气污染物以及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北淝河。

(4) 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4所示。

表1-4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1、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配套光固化（UV）等 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 3、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4、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5、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 6、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 7、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8、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 9、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 10、IP业务网络建设 11、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2、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 13、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 14、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15、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6、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17、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通用设备生产加工、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 18、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19、农副食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 20、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及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 22、其他新发布或另行规定鼓励开发生产的项目、工艺、装置和产品等
风险管控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怀远县应急预案联动，在怀远县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11.55万m ³ /d
能源利用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总量及效率要求	
	土地利用资源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35.4k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19.92km ² ，土地产出率15亿元/km ²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于2025年17日取得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怀发改经开备案（2025）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确定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3.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7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5'27.439"，北纬32°58'48.384"。项目东侧为安徽泰昌特殊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振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配天大道，隔路为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乳泉大道，隔路为空地和怀远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距离约212m）。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	

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根据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不在蚌埠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见附图二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符合

			2.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用水、用电均来自园区市政，且供应充足，资源利用均在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对照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分区中一般管控区。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怀远县

			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环境管控	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振光、喷砂、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锻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废气经预处理后排放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一般防控区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场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和地下水资源的利用，项目所在地属于土				

地资源管控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区。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蚌埠市形成了“1+1”+“1+15+132”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5+132”即1个市级清单、15个开发区清单和132个管控单元清单。本项目执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1-5所示。

表1-5 与“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玻璃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过程主要为热压废气	符合

		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变呢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炉窑的使用	符合
	5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		

		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8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	符合

	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6.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徽振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位于安徽省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企业。 安徽振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厂房新建“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悬挂、悬架系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212.53m²，项目利用现有 1#车间扩建后进行该项目建设，厂区其他区域用于后期项目预留用地，扩建后 1#车间占地面积 6563.5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数控机床、超声波焊接机、装配线、工装夹具模具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悬挂、悬架系统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次备案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怀发改经开备案〔20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
------	---

(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合计
1	悬挂系统	横向拉杆	0.5kg/件	万件	150	悬挂系统： 150 万套/a
2		内拉杆	0.3kg/件	万件	150	
3		外拉杆	0.3kg/件	万件	150	
4		摆臂悬挂	0.5kg/件	万件	150	
5		悬挂球头	0.3kg/件	万件	150	
6		平衡杆	0.22kg/件	万件	300	

2.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3283.28m ² , 设置冷锻区、加热辊锻区、机加区、装配区等, 年产 18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	依托现有厂房, 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样品展示厅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60m ² , 用于样品展示	依托现有厂房, 新增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60m ² , 设置办公室和品质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320m ² , 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 新增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20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主要包括切削液配比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 1638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量 960m ³ /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	供电引自园区供电管网, 用电量 4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锻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压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40m ²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珠钢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 ² ，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若破损则仍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屑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土壤治理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主要成分	备注
年产 150 万件横向拉杆原料								
1	冷拉钢	t/a	460	散装	10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2	热轧钢	t/a	298	散装	15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150 万件内拉杆原料								
3	冷拉钢	t/a	152	散装	10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4	热轧钢	t/a	303	散装	15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150 万件外拉杆原料								

5	热轧钢	t/a	455	散装	15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150 万件摆臂悬挂原料								
6	冷拉钢	t/a	202	散装	10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7	热轧钢	t/a	555	散装	15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150 万件悬挂球头原料								
8	热轧钢	t/a	455	散装	15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300 万件平衡杆原料								
9	冷拉钢	t/a	666	散装	10t	原料仓库	钢材	外购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原料、辅料								
10	横向拉杆	万件/a	150	散装	5t	原料仓库	/	自产
11	内拉杆	万件/a	150	散装	3t	原料仓库	/	自产
12	外拉杆	万件/a	150	散装	3t	原料仓库	/	自产
13	摆臂悬挂	万件/a	150	散装	5t	原料仓库	/	自产
14	悬挂球头	万件/a	150	散装	3t	原料仓库	/	自产
15	平衡杆	万件/a	300	散装	5t	原料仓库	/	自产
16	衬套	万件/a	90	散装	5000 件	原料仓库	橡胶	外购
17	塑料球座	t/a	65	箱装	0.5t	原料仓库	POM	外购
18	塑胶防尘罩	t/a	120	箱装	0.5t	原料仓库	PA66	热压后进行装配
19	润滑油	t/a	2	50kg/桶	0.1t	原料仓库	润滑油	外购
20	切削液	t/a	1.0	50kg/桶	0.1t	原料仓库	切削液	外购
20	液压油	t/a	0.5	50kg/桶	0.1t	原料仓库	液压油	外购
21	钢砂、钢珠	t/a	50	25kg/袋装	0.2t	原料仓库	钢砂、钢珠	外购
能源								
22	水	m ³ /a	1638	管网	/	/	/	/
23	电	万 kW · h/a	40	管网	/	/	/	/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润滑油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0.83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燃	/
2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N/A 相对密度(水=1): 1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数控车床	6KW	30	悬挂球头车间
2	冲床	/	5	悬挂球头车间
3	钻床	/	6	悬挂球头车间
4	下料机	/	2	悬挂球头车间
5	倒角机	/	3	悬挂球头车间
6	振光机	/	1	悬挂球头车间
7	六轴机械手臂	/	10	悬挂球头车间
8	振动盘	/	30	悬挂球头车间
9	焊接机	/	3	悬挂球头车间
10	激光打标机	/	2	悬挂球头车间
11	加热液压机	/	2	悬挂球头车间
12	自动装配线	/	2	悬挂球头车间
13	滚丝机	/	4	悬挂球头车间
14	旋铆机	/	3	悬挂球头车间
15	自动上油机	/	2	悬挂球头车间
16	压块机	/	1	悬挂球头车间
17	砂轮机	/	1	悬挂球头车间
18	冷镦机	/	4	热锻车间
19	脱油机	/	4	热锻车间
20	下料机	/	2	热锻车间

21	上料机	/	2	热锻车间
22	中频炉	400KW	2	热锻车间
23	自动辊锻机	/	2	热锻车间
24	冲床	125t	2	热锻车间
25	冲床	63t	2	热锻车间
26	主机	/	2	热锻车间
27	喷砂机	/	1	热锻车间
28	冷却水塔	/	1	热锻车间
29	空压机	/	2	空压机房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中的相关内容，用水定额为 60L/人·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 ②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循环冷却塔，用于中频炉间接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为 5m³/h (80m³/d)。由于蒸发、排放等原因损耗，需定期进行补水。损耗量按照用水量的 2%计算，则蒸发损耗量为 1.6m³/d (约合 480m³/a)，定期排放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量为 0.8m³/d (约合 240m³/a)。则冷却循环系统用水量为 2.4m³/d (720m³/a)。 ③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切削液进行润滑保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添加水进行稀释，切削液：水=1：9，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则水使用量为 18t/a，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水排放量 3.2m³/d (960m³/a)。 ①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折污系数为 0.8~0.9,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②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本项目设有 1 循环冷却塔, 用于中频炉间接冷却降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80\text{m}^3/\text{d}$)。定期排放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 则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量为 $0.8\text{m}^3/\text{d}$ (约合 $240\text{m}^3/\text{a}$)。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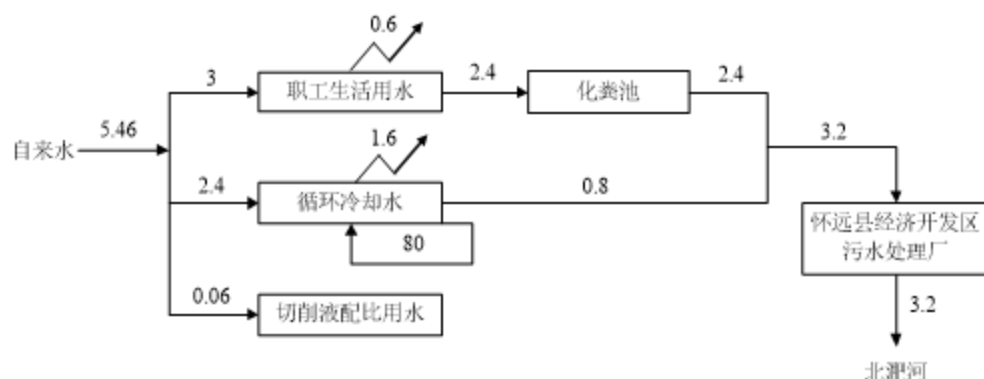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量约为 4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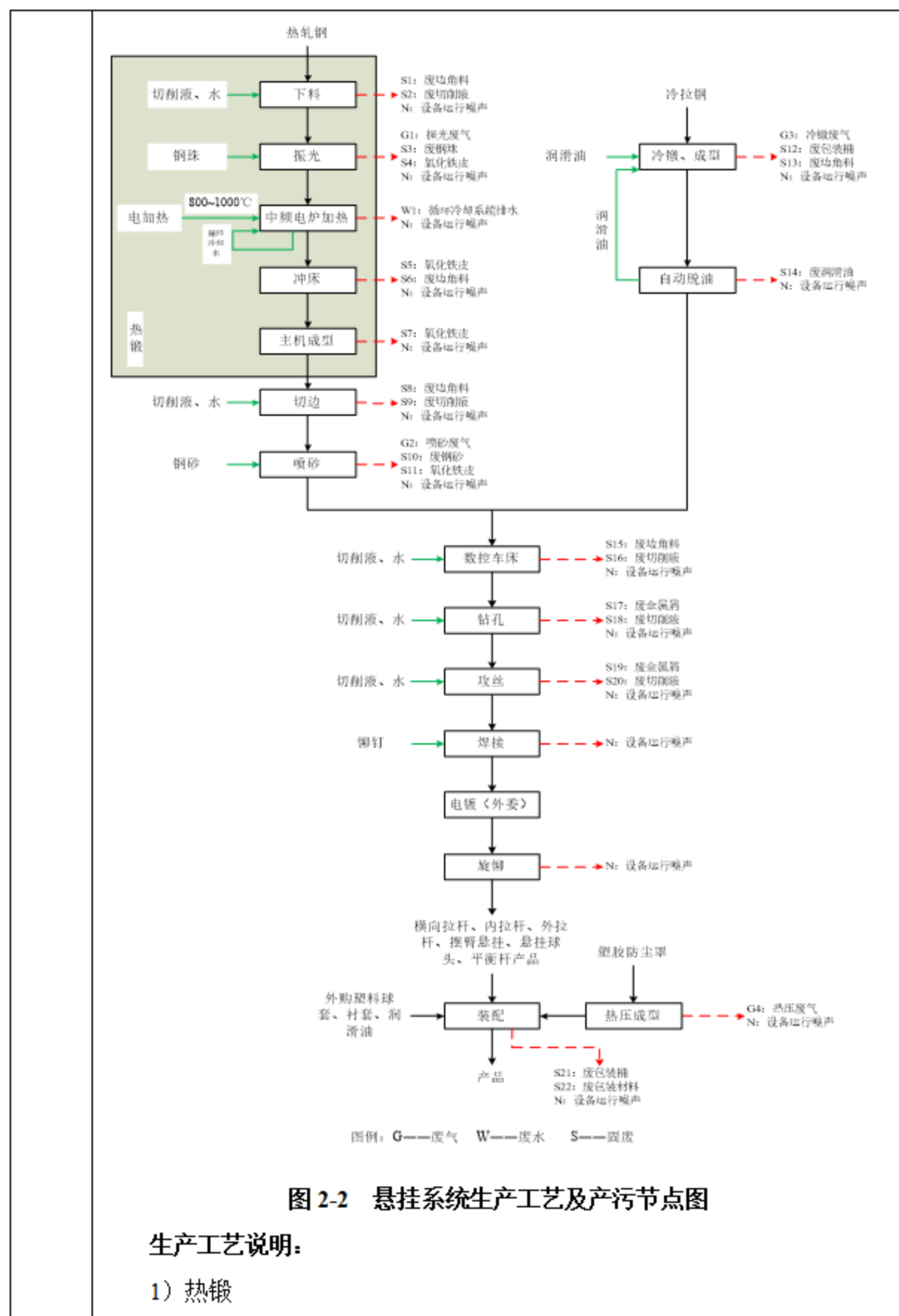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7.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15'27.439''$, 北纬 $32^{\circ}58'48.384''$ 。项目东侧为安徽泰昌特殊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安徽振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空地, 西侧为配天大道, 隔路为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侧为乳泉大道, 隔路为空地和怀远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 (距离约 212m)。

	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六和附图七。 8.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 1#车间扩建后进行该项目建设，厂区其他区域用于后期项目预留用地，扩建后 1#车间占地面积 6563.52m²。车间内设置悬挂球头车间、热锻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八、车间设备布置见附图九。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1) 悬挂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①通过液压的方式将热轧钢原材料制成预定长度的坯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1 废边角料、S2 切削液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②振光：工件在运动中与周围大量的磨料（钢珠）介质以及工件之间产生持续的、全方位的、相对柔和的摩擦、碰撞、滚压，主要用于去除毛刺、倒角、抛光、除锈、去氧化皮、光亮处理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G1 振光废气、S3 废钢珠、S4 氧化铁皮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③加热：坯料送入中频炉，电加热至再结晶温度以上（如碳钢通常为800~1000℃）。需均匀加热，避免过热氧化或温度不足，影响塑性变形能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W1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④冲床预成型：通过机械液压机对加热后的坯料进行初步成型（如头部镦粗）。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5 氧化铁皮、S6 废边角料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⑤主机成型：在冷态或温态下通过自动辊锻机完成精密成型（如杆部缩径、头部成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7 氧化铁皮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⑥切边：利用冲压切边或机械修整去除成型后的飞边或毛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8 边角料、S9 切削液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⑦喷砂：利用喷砂机借助压缩空气动力将磨料（钢砂）喷射到工件表面，清理表面氧化皮、毛刺，提高表面粗糙度以利于后续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G2 喷砂废气、S10 废钢砂、S11 氧化铁皮和N设备运行噪声。 2) 冷镦 ①冷镦、成型：首先需要对钢材先涂覆专用润滑油，然后通过冷镦机多工位模具在室温下对钢材进行连续的塑性变形加工。其工作过程是：首先将钢材自动送料至模具区，通过切断模精确裁切所需尺寸，然后在多个成型工位上依次进行镦粗、挤压、冲孔等冷成型工序，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特性，在不切削材料的情况下直接成型出零件的几何形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G3 冷镦废气、S12 废包装桶、S13 废边角料和N设备运行噪声。 ②自动脱油：本项目采用离心式脱油机，将冷镦成型后的工件放入转蓝
--	--

	中，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的作用下将表面油液甩出，油滴沿转篮壁飞溅至收集槽，收集的油液通过过滤系统回收，工件进入机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14 废润滑油和N设备运行噪声。 3) 数控车床 将外购的球头毛坯半成品根据 18mm/20mm/22mm 等规格参数进行数控车床，车床过程中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15 废边角料、S16 切削液和N设备运行噪声。 4) 钻孔 使用钻孔机对球头指定位置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中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17 废金属屑、S18 切削液和N设备运行噪声。 5) 攻丝 使用攻丝机对钻孔处进行攻丝生成螺纹，攻丝过程中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19 废金属屑、S20 切削液和N设备运行噪声。 6) 焊接 将球头组件使用电阻焊接机进行连接，焊接后的球头半成品委外进行电镀。电阻焊，是指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焊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不使用焊料，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焊接烟尘的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N设备运行噪声。 7) 旋铆 将委外电镀后的球头半成品通过旋铆机打入铆钉进行旋铆固定，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N设备运行噪声。 8) 热压 项目需要使用加热液压机对塑胶防尘罩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温度为180~220℃，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G4 热压废气和N设备运行噪声。 9) 装配 旋铆结束后将外购的塑料球套、衬套装配在球头半成品上，装需要涂抹
--	---

润滑油，配结束后形成汽车球头成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21 废包装桶、S22 废包装材料和 N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砂轮机打磨只是用于偶尔打磨少量的零部件表面毛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5 打磨粉尘、S23 废金属屑和 N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压块机用于废边角料压块，以减少体积。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各产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振光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	G2	颗粒物	
	打磨	G5	颗粒物	
	冷镦	G3	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静电除油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压	G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W1	COD、SS	直接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	W2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下料	S1	废边角料	外售
		S2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振光	S3	废钢珠	外售
		S4	氧化铁皮	外售
	冲床	S5	氧化铁皮	外售
		S6	废边角料	外售
	主机成型	S7	氧化铁皮	外售
	切边	S8	废边角料	外售
		S9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砂	S10	废钢砂	外售
		S11	氧化铁皮	外售
	冷镦成型	S12	废包装桶	原厂家回收
		S13	废边角料	外售
	脱油	S14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数控车床	S15	废边角料	外售
			S16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孔	S17	废金属屑	外售
			S18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攻丝	S19	废金属屑	外售
			S20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配	S21	废包装桶	原厂家回收
			S22	废包装材料	外售
		打磨	S23	废金属屑	外售
		废气处理	S24	除尘灰	外售
		废气处理	S25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S26	废矿物油、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S27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	/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进行新建，该厂房一直属于闲置状态，厂区无设备存放，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2024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1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2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9	11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细颗粒物（PM_{2.5}）、O₃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规划目标为：近期（2020）PM₁₀ 年均浓度≤78μg/m³、PM_{2.5} 年均浓度≤42μg/m³；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64μg/m³、PM_{2.5} 年均浓度≤35μg/m³。

目前，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

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引用 5km 范围 3 年内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中魏岗村（魏岗村已搬迁，现状为产业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引用点位属于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引用监测因子
魏岗村	N	600m	TSP、非甲烷总烃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mg/m ³)	最小值(mg/m ³)	最大值(mg/m ³)	最小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魏岗村	TSP	日平均浓度值	0.9	0.100	0.231	11.1	25.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47	0.78	23.5	39.0	0	达标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一号大沟，经一号大沟向北自流至北淝河后于沫河口镇汇入淮河。项目地表水水质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国控断面 2024 年, 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 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由良好转为优。 淮河蚌埠段支流: 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 6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 I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 涡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 由优转为良好, 其他 5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 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湖泊水质类别均符合 IV 类标准, 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同比无明显变化。4 个湖泊水体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 同比无明显变化。 2) 省控断面 2024 年, 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 黄盆窑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优; 新城和晶源水务取水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 I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3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 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等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 III 类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 窑河入淮口水质状况有所下降, 由优转为良好, 其他 3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 茨河湖点位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 同比有所好转, 水质状况由轻度污染转为良好; 龙子湖点位水质类别符合 V 类标准, 同比有所下降, 水
--	--

	质状况由轻度污染转为中度污染。 根据公报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7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等污染，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怀远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	117°15'26.3690"	32°58'57.375"	政府机关	约 50 人	二类区	N	210
2	园区公寓 1	117°15'21.162"	32°59'4.211"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NW	380
3	园区公寓 2	117°15'27.613"	32°59'3.984"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区	N	37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北淝河	N	5630	中型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淮河	S	1660	大型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评价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冷镦成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热压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中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300	400	3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废处理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方案 废水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则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 和 0.005t/a。本项目废水总量计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2、废气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0.398t/a、VOCs：0.164t/a。通过从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进行新建，该厂房一直属于闲置状态。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对厂房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环保装修材料、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振光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冷镦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 (1) 振光废气 项目振光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热轧钢使用量为 206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525t/a。 (2) 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热轧钢使用量为 206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525t/a。 (3) 打磨废气 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546t/a，本项目只有少量的零部件需要进行打磨，约占原料的 5%，则粉尘产生量为 0.388t/a。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9%计。则振光、喷砂、打磨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55t/a，有组织产生速率 1.57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196.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 1.888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393kg/h。 (3) 冷镦成型废气 本项目冷镦成型过程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加工过程为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挤压成型过程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润滑油部分气化，将产生油雾废气，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同类机械加工企业，根据实际产生情况估算，油雾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于冷镦成型的润滑油量为 11.5t，（其中新鲜补充量为 1.5t，循环使用量为 10t），则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2.3t/a。油雾废气主要是由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组成，一般含 70%的颗粒物、30%的有机废气，则冷镦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9t/a。 本项目设置 4 台冷镦机，每台设备均配备集气罩对冷镦成型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单台风量为 1200m³/h，总风量为 4800m³/h，收集后的油雾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废气处理效率取 7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288t/a，有组织产生速率 0.27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55.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2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6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3.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322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67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52t/a，有组织产生速率 0.11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23.9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8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2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5.9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38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9kg/h。
--	---

(4) 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塑胶防尘罩需要进行热压成型，主要成分为 PA66 即聚己二酰己二胺，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己二胺单体等比例缩聚而得，缩聚反应一般具有可逆平衡性，因此，聚己二酰己二胺受热分解产物主要为己二酸及己二胺单体；根据《微孔磷酸铝 $\text{AlPO}_4\text{-HDA}$ 的热分解过程研究》（肖丽萍等，高等学校化学学报，2003），己二胺在 400°C 以上分解产生氨气，本项目热压成型工段温度为 $180\text{-}220^\circ\text{C}$ ，达不到己二胺的分解温，另外，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聚氨酯树脂生产过程中氨来源于己内酰胺水解（己内酰胺+水 $\rightarrow$ 己二酸+氨），本项目不涉及水解，因此，本项目聚氨酯 66 注塑工段不将氨作为特征因子定量分析。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单体（己二酸、己二胺），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挤出/注塑工段产污系数核算，挥发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热压成型工段塑胶防尘罩消耗量为 12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4t/a 。

本项目设置 2 台加热液压机，每台设备均配备集气罩对热压成型废气进行收集，单台风量为 $12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24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9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0.054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22.5mg/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2.25mg/m^3 ；无组织排放量 0.06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4kg/h 。

表 4-1 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振光废气	颗粒物	4.525	集气罩	80	3.62	0.905
喷砂废气	颗粒物	4.525	集气罩	80	3.62	0.90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388	集气罩	80	0.310	0.078
冷镦成型废气	颗粒物	1.61	集气罩	80	1.288	0.322
	非甲烷总烃	0.69			0.552	0.138
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4	集气罩	80	0.259	0.065

表 4-2 有组织气产排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编号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	8000	颗粒物	7.55	1.57	196.6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76	0.016	1.97	DA001
冷镦成型废气	4800	颗粒物	1.288	0.27	55.9	有组织	静电除油	75%	是	0.322	0.067	13.98	DA002
		NMHC	0.552	0.115	23.96					0.138	0.029	5.99	
热压成型废气	2400	NMHC	0.259	0.054	22.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026	0.005	2.25	DA00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117°15'28.588"	32°58'47.606"	15	0.8	25	120	3.5	/
冷镦成型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117°15'26.695"	32°58'49.121"	15	0.6	25	120	3.5	/
		NMHC						120	10	

热压成型废气排 口	DA001	NMHC	117°15'27.477"	32°58'49.032"	15	0.6	40	40	1.6	/
--------------	-------	------	----------------	---------------	----	-----	----	----	-----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1	0.46	103.6	56.2	8
	非甲烷总烃	0.203	0.0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本项目振光、喷砂、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其去除效率可达 95%。 静电除油工作原理：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采用静电处理法处理油烟，主要原理是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可达 75%以上。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线(又称电晕极)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此时，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板运动，在运动中与粉尘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亦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除尘器外。本项目选用采用油烟净化器（静电式）处理冷镦废气有效、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作用下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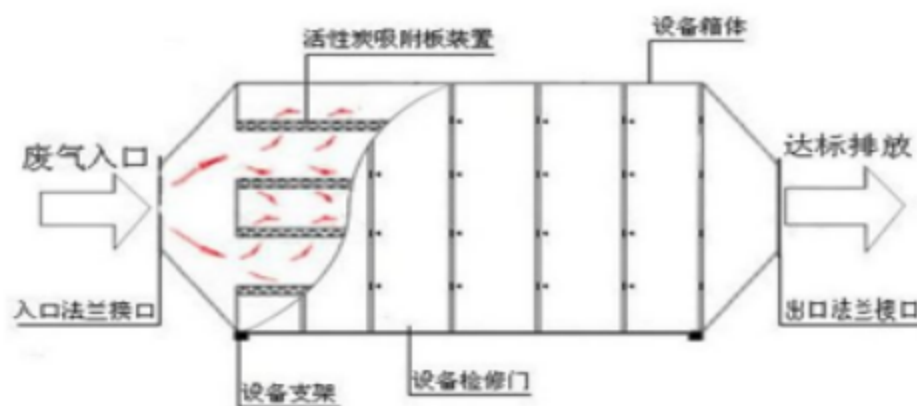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项目废气所采取的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该规范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围内，且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振光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冷镦成型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各股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项目运营期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表 2		1 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4		1 次/年		
(二) 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6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过程	COD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是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BOD ₅						
		SS						
		NH ₃ -N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	COD		/	是			
		SS						
表 4-7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720	COD	300	0.216	化粪池	180	0.130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80	0.130		108	0.078	
		SS	200	0.144		140	0.101	
		NH ₃ -N	25	0.018		20	0.014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240	COD	100	0.024	/	100	0.024	
		SS	50	0.012		50	0.012	
综合废水	960	COD	160.4	0.154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0	0.048	北淝河
		NH ₃ -N	14.6	0.014		5	0.005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7°15'22.534"	32°58'48.465"	0.096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流量产生期间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设有 1 循环冷却塔，用于中频炉间接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80\text{m}^3/\text{d}$)。需要进行定期排放，定期排放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冷却循环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中的相关内容，用水定额为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污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北淝河。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总排口	pH	1 次/年	手工监测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1 次/年	手工监测	
	BOD ₅	1 次/年	手工监测	
	SS	1 次/年	手工监测	
	NH ₃ -N	1 次/年	手工监测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质比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浓度均能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内配天大道最南端东侧，南临淮河大堤，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细格栅→提升泵站→集水池→物化反应→初沉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微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经管道排入龚刘路大沟，再入一号大沟，最后排至北淝河。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m³/d。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服务范围为北至世纪大道（含大道北侧的企业污水）；东至淮上区与怀远县分界线；西至迎宾大道（含北段龚刘路及西侧的企业污水）；南至淮河大堤；总服务面积约 9.5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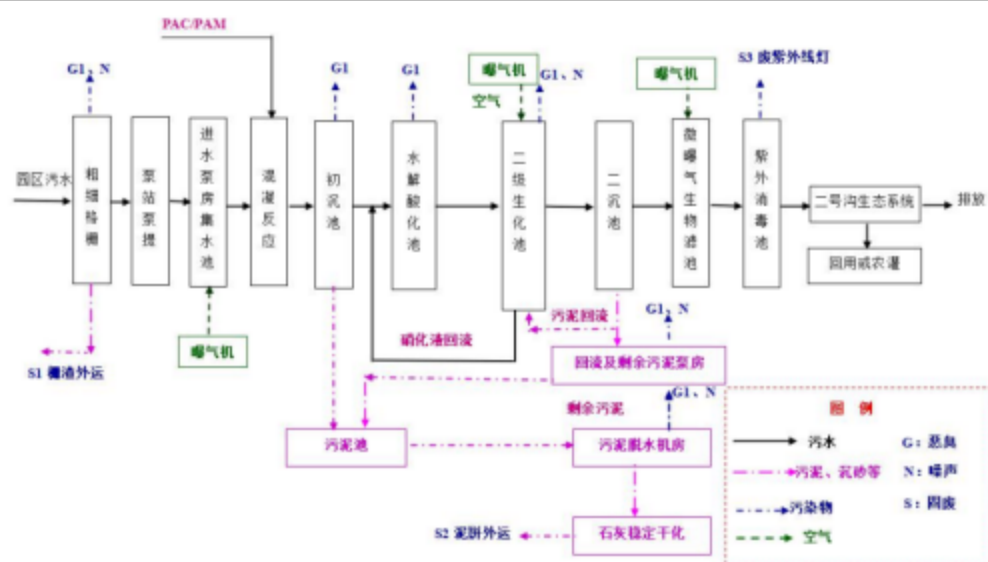


图 4-2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园区原葛洲坝项目地块，属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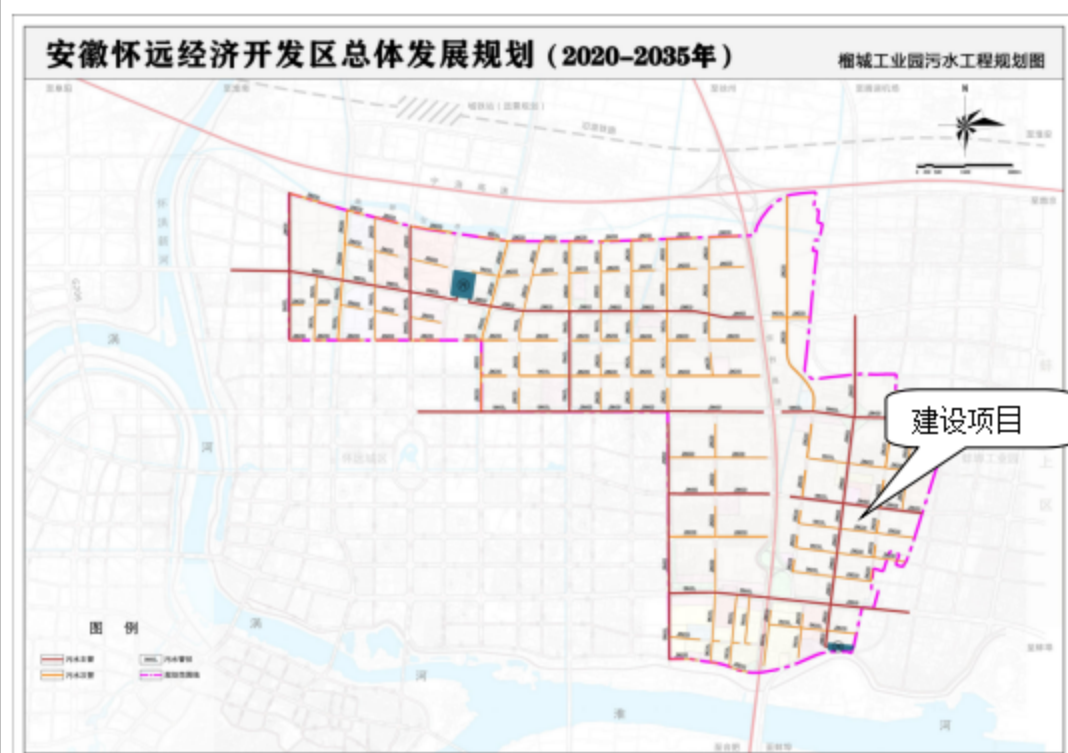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水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水量：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4306\text{m}^3/\tex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占比较小。且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此，从管网建设、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辅助、环保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循环冷却水泵	47.7	2	1.2	80	隔声罩壳	16h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9.5	22.8	1.2	85	配置基础减振，在风机进出口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	16h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17.7	22.5	1.2	80		16h
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21	16.9	1.2	85		16h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9	-9.3	1.2	39.0	9.9	53.8	27.0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2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5		5.5	-11.8	1.2	39.0	7.4	53.7	29.5	69.8	70.0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0	43.8	43.8	1
3	生产	数控	85		4.9	-14.1	1.2	39.3	5.0	53.4	31.9	69.8	70.2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2	43.8	43.8	1

[illegible]

19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6.9	-11.5	1.2	27.8	9.3	65.0	27.6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20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6.9	-14.4	1.2	27.4	6.5	65.4	30.5	69.8	70.1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1	43.8	43.8	1
21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5.9	-16.3	1.2	28.1	4.4	64.6	32.5	69.8	70.4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4	43.8	43.8	1
22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21.9	-12.4	1.2	22.7	9.2	70.1	27.8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23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21.2	-15.3	1.2	23.0	6.2	69.8	30.8	69.8	70.1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1	43.8	43.8	1
24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20.8	-18	1.2	23.0	3.5	69.7	33.5	69.8	70.6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6	43.8	43.8	1
25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7.5	-18.4	1.2	26.3	2.6	66.5	34.4	69.8	71.2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5.2	43.8	43.8	1
26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4.1	-7.9	1.2	49.1	9.8	43.7	27.0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27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5.5	-12.8	1.2	49.8	4.8	42.9	32.1	69.8	70.3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3	43.8	43.8	1
28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0.6	-7.4	1.2	55.6	9.4	37.2	27.4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29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8	-5.3	1.2	63.2	10.4	29.6	26.4	69.8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9	43.8	43.8	1
30	生产 车间	数控 车床	85		-18.7	-9.4	1.2	63.4	6.2	29.4	30.6	69.8	70.1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4.1	43.8	43.8	1
31	生产 车间	冲床	85		32.4	-13	1.2	12.2	10.1	80.6	27.0	69.9	69.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8	43.8	1
32	生产 车间	冲床	85		32	-14.8	1.2	12.4	8.3	80.4	28.8	69.9	70.0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4.0	43.8	43.8	1
33	生产 车间	冲床	85		31.7	-16.9	1.2	12.4	6.2	80.4	30.9	69.9	70.1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4.1	43.8	43.8	1
34	生产	冲床	85		31.2	-19.9	1.2	12.5	3.1	80.3	34.0	69.9	70.9	69.8	69.8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4.9	43.8	43.8	1

50	生产车间	焊机	80	36.4	-16.3	1.2	7.8	7.4	85.0	29.7	65.0	65.0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9.0	39.0	38.8	38.8	1
51	生产车间	焊机	80	35.8	-19.2	1.2	8.0	4.5	84.7	32.6	65.0	65.3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9.0	39.3	38.8	38.8	1
52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75	-38.3	-2.8	1.2	83.7	9.9	9.1	26.8	59.8	59.9	59.9	59.8	24	26.0	26.0	26.0	26.0	33.8	33.9	33.9	33.8	1
53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75	-39.2	-6.2	1.2	84.1	6.4	8.7	30.3	59.8	60.1	60.0	59.8	24	26.0	26.0	26.0	26.0	33.8	34.1	34.0	33.8	1
54	生产车间	加热液压机	80	-29.4	19.2	1.2	77.8	33.0	15.0	3.7	64.8	64.8	64.9	65.6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9	39.6	1
55	生产车间	加热液压机	80	-30.3	13.3	1.2	77.9	27.0	14.9	9.7	64.8	64.8	64.9	64.9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9	38.9	1
56	生产车间	自动装配线	75	-33.3	-3.4	1.2	78.7	10.0	14.1	26.7	59.8	59.9	59.9	59.8	24	26.0	26.0	26.0	26.0	33.8	33.9	33.9	33.8	1
57	生产车间	自动装配线	75	-33.8	-7.3	1.2	78.6	6.1	14.2	30.6	59.8	60.1	59.9	59.8	24	26.0	26.0	26.0	26.0	33.8	34.1	33.9	33.8	1
58	生产车间	滚丝机	80	-26.3	-4.8	1.2	71.5	9.7	21.3	27.1	64.8	64.9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9	38.8	38.8	1
59	生产车间	滚丝机	80	-27.3	-8.2	1.2	72.1	6.2	20.7	30.6	64.8	65.1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9.1	38.8	38.8	1
60	生产车间	滚丝机	80	-21.7	-5.1	1.2	66.9	10.1	25.9	26.7	64.8	64.9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9	38.8	38.8	1
61	生产车间	滚丝机	80	-22.4	-8.8	1.2	67.1	6.3	25.7	30.5	64.8	65.1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9.1	38.8	38.8	1
62	生产	旋铆	80	-13.5	-6.3	1.2	58.6	10.1	34.2	26.8	64.8	64.9	64.8	64.8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9	38.8	38.8	1

77	生产车间	下料机	80	-14	15.7	1.2	62.1	31.7	30.8	5.0	64.8	64.8	64.8	65.2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9.2	1
78	生产车间	下料机	80	-13.8	10.5	1.2	61.2	26.6	31.7	10.2	64.8	64.8	64.8	64.9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8.9	1
79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0	-8.5	14	1.2	56.4	30.9	36.5	5.9	64.8	64.8	64.8	65.1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9.1	1
80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0	-8.8	9.3	1.2	56.1	26.2	36.8	10.6	64.8	64.8	64.8	64.9	24	26.0	26.0	26.0	26.0	38.8	38.8	38.8	38.9	1
81	生产车间	中频炉	85	-2.8	13.3	1.2	50.7	31.0	42.2	5.8	69.8	69.8	69.8	70.1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4.1	1
82	生产车间	中频炉	85	-2.9	8.6	1.2	50.1	26.3	42.7	10.5	69.8	69.8	69.8	69.9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3.9	1
83	生产车间	自动辊锻机	110	5	12.6	1.2	42.8	31.4	50.0	5.4	94.8	94.8	94.8	95.2	24	26.0	26.0	26.0	26.0	68.8	68.8	68.8	69.2	1
84	生产车间	自动辊锻机	110	4.5	7.5	1.2	42.6	26.3	50.2	10.6	94.8	94.8	94.8	94.9	24	26.0	26.0	26.0	26.0	68.8	68.8	68.8	68.9	1
85	生产车间	冲床	85	33.6	9.8	1.2	14.1	32.8	78.8	4.2	69.9	69.8	69.8	70.4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8	44.4	1
86	生产车间	冲床	85	33.8	5.6	1.2	13.3	28.7	79.5	8.3	69.9	69.8	69.8	70.0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8	44.0	1
87	生产车间	冲床	85	29.1	4	1.2	17.8	26.5	75.1	10.6	69.8	69.8	69.8	69.9	24	26.0	26.0	26.0	26.0	43.8	43.8	43.8	43.9	1
88	生产车间	冲床	85	38.2	8.8	1.2	9.4	32.5	83.5	4.6	69.9	69.8	69.8	70.3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8	44.3	1
89	生产车间	主机	85	37.9	5.5	1.2	9.2	29.2	83.6	7.9	69.9	69.8	69.8	70.0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8	44.0	1
90	生产车间	主机	85	37.1	1.8	1.2	9.5	25.4	83.3	11.6	69.9	69.8	69.8	69.9	24	26.0	26.0	26.0	26.0	43.9	43.8	43.8	43.9	1
91	生产	喷砂	90	42.1	2.9	1.2	4.7	27.3	88.1	9.9	75.3	74.8	74.8	74.9	24	26.0	26.0	26.0	26.0	49.3	48.8	48.8	48.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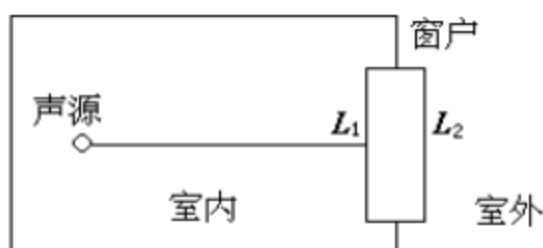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 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 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 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Leq_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②各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底部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厂区中部；

④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4.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厂界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源强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9.3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8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4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51.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据此可估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项目钢材、配件等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各类需要机加工的金属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3546t/a，则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5.46t/a，收集后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氧化铁皮

本项目在热锻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金属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氧化金属皮的产污系数约为 1.0kg/t-产品。本项目热锻工艺使热轧钢 2066t，则氧化金属皮的产生量约为 2.066t/a。集中收集在厂区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物资公司。

（4）废钢珠、钢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生产经验，项目喷砂、振光过程中会产生废钢

砂，约占用量的 20%，项目钢珠、钢砂使用量为 50t/a，则废钢珠、钢砂产生量为 1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5) 除尘灰

本项目振光、喷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的烟尘量为 7.474t/a，收集在厂区一般固废库后委外处置。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包装	固态	2	一般固废库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机加工	固态	35.46	
3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313-001-S01	热锻、喷砂	固态	2.066	
4	废钢珠、钢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喷砂、振光	固态	10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焊接	固态	7.474	

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桶

表 4-15 拟建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t/a)	桶装规格 (kg/桶)	废包装桶		
				数量 (个)	空桶重 (kg/个)	小计 (t/a)
1	润滑油	2	25	80	1.0	0.08
2	切削液	1	25	40	1.0	0.04
3	液压油	0.5	25	20	1.0	0.02
合计				140	/	0.14

根据液态物料的使用量及包装规格，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0.14t/a。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内含有少量的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参照危废管理，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由

	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产生的废包装桶统一由原生产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料储存，不排放，若该包装桶发生破损，仍按危废进行处置。 (2) 废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废金属屑，本项目粘附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经沥干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贮存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则产生量约为 3.456t/a，厂区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切削液使用时加水稀释，切削液：水=1：9。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易损耗，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配后的切削液损耗约为 60%（其中水全部蒸发损耗），则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T），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冷镦成型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润滑油经脱油机回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最后不能使用的润滑油作为废润滑油进行处置，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2t/a，其中用于冷镦成型的润滑油量约为 1.5t/a，用于其他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的润滑油用量为 0.5t/a。 本项目冷镦成型、其他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按照 2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另外，本项目冷镦成型油雾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设备净化处置，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会有一部分废油，也需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对于冷镦成型油雾的净化量为 0.943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343t。
--	--

综上，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34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收集于项目厂区危废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机等液压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T，I），收集于项目厂区危废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在设备保养时需对其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粘附的油污，该过程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于项目厂区危废库内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车间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率为 0.3kg/kg。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具体参数见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参数

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箱A	活性炭吸附箱B
风量	2400m ³ /h	
吸附剂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规格尺寸	1200×1000×800mm	2000×1200×1000mm
活性炭含量	0.48t	0.48t
材质	碳钢	碳钢
活性炭优先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不仅净化效率		

高，而且吸附床面积小，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两个活性炭吸附箱首次装填容量均为 0.48t，一次共填充 0.96t。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233t/a，经计算，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理论上最少需要活性炭约 0.777t/a。本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箱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能满足本项目吸附废气所需活性炭量的要求。本项目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2.153t/a（0.96×2+0.233=2.153）。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900-039-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1	润滑油、切削、液压油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14	每月	防漏装载
2	机加工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态	T	3.456	每月	密封袋装
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0.4	每月	密封袋装
4	冷镦、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343	每半年	密闭容器贮存
5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5	每半年	密闭容器贮存
6	机械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2	每半年	密闭容器贮存
7	热压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153	每半年	密闭容器贮存

3.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2	一般固废库	0	2	外售	0
	废边角料	900-001-S17	35.46		0	35.46	外售	0
	氧化铁皮	313-001-S01	2.066		0	2.066	外售	0
	废钢砂	900-099-S59	10		0	10	外售	0
	除尘灰	900-099-S59	7.474		0	7.474	外售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4	危废库	0	0.14	原厂家回收	0
	废金属屑	900-006-09	3.456		0	3.456	外售	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4		0	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润滑油	900-249-08	1.343		0	1.343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0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0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53		0	2.153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垃圾桶	0	7.5	环卫处置	0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40m²，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²，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②危废库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地面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较大值）。

⑥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⑦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废包装桶、胶渣、废活性炭等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贮存。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公司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严禁将危险废物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④建设单位应跟踪厂区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情况，防止发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运输和非法外卖等情况。 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钢材、塑料球座、塑胶防尘罩、润滑油、切削液等，暂存于原料仓库。润滑油、切削液等液态物料均桶装密闭保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液体物料存放处均设置防泄漏托盘，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车间冷镦区、危废库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车间冷镦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库、原料仓库、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

(HJ610-2016) 要求, 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具体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办公室、样品展示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库、原料仓库、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冷墩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正常运行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分析

为防范环境风险, 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对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 提出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 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将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和最大在线总量进行比较，结果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临界量 Q	q/Q
1	润滑油	2	2500	0.0008
2	切削液	1	2500	0.0004
3	废润滑油	1.343	2500	0.00054
4	废切削液	0.4	2500	0.00016
合计（ $\Sigma q/Q$ ）				0.0019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件风险类型及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可能存在的的影响途径。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清下水、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清下水、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 控设施失灵 或非正常操 作	环境风险防 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 施非正常运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行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仓库、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减缓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泄漏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润滑油、切削液单独存放置于托盘上，并贮存放于封闭的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防腐、防风防雨、防泄漏等措施，同时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出入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露流出厂区。同时本项目化粪池应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防止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3) 废气异常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					

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布袋、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执行“先启后停”原则。生产设施运行开始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生产设施运行结束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定期检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库、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悬挂、悬架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配天大道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7°15'27.439"	纬度：32°58'48.3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液态物料泄漏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热辐射、烟雾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仓库液态物料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暂存区、危废间严禁明火；布袋、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4)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 结论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火灾伴生、废气异常排放、危废流失等事故，但其最大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本次风险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 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整个工程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因素，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除工程本身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外，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监测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定科学的监控计划，确保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自行认真落实，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

(1) 环境管理机制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理或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企业应设环境保护管理专职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在主要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设专职环境管理员，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专职机构负责全厂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总排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

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定废物贮存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 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生效实施，因此，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在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企业领导确定厂区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4) 制订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5)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与监测机构协调实施；单位法人应掌握全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上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6)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7)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8）组织开展厂区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振光、喷砂、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冷镦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静电除油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加装消声措施, 采取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 40m ² ,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废钢珠钢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 20m ² , 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 若破损则仍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屑外售;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冷镦区、危废库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其中危废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车间冷墩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库、原料仓库、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液态物料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暂存区、危废间严禁明火;布袋、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8	/	1.463	+0.398
	VOCs	/	/	/	0.164	/	0.566	+0.164
废水	废水量	/	/	/	0.096	/	0.096	+0.096
	COD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边角料	/	/	/	35.46	/	35.46	+35.46
	氧化铁皮	/	/	/	2.066	/	2.066	+2.066
	废钢砂	/	/	/	10	/	10	+10
	除尘灰	/	/	/	7.474	/	7.474	+7.47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4	/	0.14	+0.14
	废金属屑	/	/	/	3.456	/	3.456	+3.456
	废切削液	/	/	/	0.4	/	0.4	+0.4
	废润滑油	/	/	/	1.343	/	1.343	+1.343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2.153	/	2.153	+2.15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 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